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60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2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22“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脱贫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同时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（县）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指标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3年5月2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 5月23日印发